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况

公司恩施分公司因生产场地距清江 1—15 公里属于长江大保护范围内，且由于近年来恩施市市政规划对恩施分公司生产区、库区外部安全距离考虑不够导致恩施分公司不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等原因，按照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要求于 2021 年 5 月起停产整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恩施分公司停产整改的公告》。

按照《关于继续做好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暨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21〕2 号）等文件的具体要求，经公司与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拟与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将公司恩施分公司位于恩施市龙凤镇三河村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生产区、库区现有部分资产及地上附着物）交由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收回补偿总金额约为 8,24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生效的协议约定为准）。该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双方已经基本协商一致，待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经理层在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失并争取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公司恩施分公司关停、补偿等相关事宜。

二、收回土地的基本情况

两宗收回土地分别位于恩施市龙凤镇三河村，宗地情况如下：

宗地一：土地面积 94,137.73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恩市国用(2005)字第 11005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至 2052 年 10 月 9 日。

宗地二：土地面积 41,968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恩市国用(2012)字第 100066 号，宗地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至 2059 年 12 月 9 日。

上述宗地面积共计 136,105.73 平方米。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湖北置帮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生产区估价报告和库区估价报告，乙方同意甲方收回上述宗地共计 136,105.7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将地上建（构）物及其纳入补偿范围的资产一并由甲方收回处置，甲方给予乙方收回土地补偿总金额约为 8,24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生效的协议约定为准）。

2.签订协议时，甲方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由甲方颁发的许可手续移交甲方收回，并委托甲方办理产权注销手续，必要时乙方须安排专人配合注销。若收回的资产、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存在权属争议等遗留问题，由乙方负责调解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土地补偿款支付方式和时间。甲方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剩余补偿款分期支付：2022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2022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 3,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约 4,440 万元。以上款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四、协议书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回补偿款约为 8,24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生效的协议约定为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将扣除土地成本、房屋建（构）筑物净值、企业职工安置费等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定，相关财务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